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21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1、2020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7905万元，2021年4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7000万元，尚余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905万元。

2、控股股东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损害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但目前控股股东关联方归还了大部分占用资金，相应的减少了上市公司的损失。

3、我们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按照有关监管规则，认真履行还款义务，尽快还清所占用的资金及利息，以消除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事项

经审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事项

（三）其他事项

1、2020年1月，公司的子公司宁波圣汇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汇美）与内蒙古态和共生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态和共生）签署合作贸易协议，合作进行肉牛养殖产业链贸易业务，圣汇美预付合作款2000万元，2020年末预付

账款账面余额为1990万元。上述合作贸易协议于2021年1月期满后，圣汇美与态和共生确定不再继续合作肉牛养殖产业链贸易业务，圣汇美要求收回预付合作款及约定的收益。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圣汇美与态和共生对于上述预付合作款及收益款项的收回仍未达成还款协议。我们敦促公司尽快采取法律措施催收上述款项，维护公司利益。

2、根据公司半年报显示，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84,020.41元。其中：子公司宁波圣莱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海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各类配电设备生产销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801,911.53元，同时圣汇美开展了钢材贸易业务，以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1,782,108.88元。我们特别提示，上述两类业务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确认。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海军

杜加升

张彦博

2021年8月25日